

实行编制包干 控制编制 节减行政经费

辽宁省财政厅

为控制行政机关增编，节减行政经费，从1984年8月起，我省抚顺市开始试行编制包干办法，接着沈阳、鞍山两市也相继开始试行。经过几年实践证明，这个办法，符合改革的精神，对于控制增编、节减行政经费成效比较显著。

一、实行编制包干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我省抚顺等市实行编制包干的基本内容是：各级政府、党派、团体机关，采取自愿申请，经过财政、编制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单位试行编制包干办法。

参加编制包干的单位不得向下属单位转移工作任务或向所属单位借调人员，已有的要进行清退。在保证完成机关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编制包干单位实行节编受奖，超编受罚的办法，并做到两个结合，即把落实岗位责任制同实行目标管理结合起来；把编制包干同预算包干结合起来，以确保编制，经费包干的目标得以实现。对节编节省下来的经费，在坚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原则下，实行不同比例的分成。其具体分配比例是：有的按3：7比例分成，即30%缴回财政，70%留给单位作集体福利及奖金；也有实行5：3：2比例分成的，即50%缴回财政，30%给单位作集体福利，20%作为节编单位个人奖金。

编制包干的基本要求是：（1）对试行编制包干单位，一定要按核定的编制核拨经费。（2）在试行编制包干过程中，如发生没按编制执行，而出现超编的，除不核拨超编人员经费外，还要扣罚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一定比例的工资或奖金。（3）参加编制包干的单位，在包干期间内（一般定为一年或二年）除国务院、省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调整增加编制外，所有要求增编的报告一律不予办理。（4）财政、编制部门要与试行编制包干单位签订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对节编减少人员的安排，抚顺、鞍山、沈阳三市采取公、检、法工商、物价、审计、税务等增编单位需要调入人员，首先从节编单位多余人员中选配；实行政企分开和机关职能转变后，编余人员充实所属企事业单位；到离、退休年龄的职工办理离、退手续

后，不再重新进入。

二、试行编制包干取得的效果。从抚顺、鞍山、沈阳三市行政机关试行编制包干的几年实践证明，它对于控制增编，节减行政经费有着明显的效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增强了单位对编制的自我控制能力，节省了编制。凡是参加试行编制包干的单位，节省编制的积极性都很高，过去各单位要求增加编制的现象比较普遍。试行编制包干后，要求增编风被制止了，争要编制的现象没有了。沈阳市参加编制包干的45个单位节省编制262人，占这些单位编制人数的11%，鞍山市未试行编制包干前的1986年，一年当中市直各单位给编委办公室要增加编制的报告有246份，要求增加编制四、五百人。1987年开始试行编制包干后，各单位要求增编的报告基本没有，并且都在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早日参加编制包干。

2、调动了单位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机关工作效率，促进了机关职能的转变。凡是参加编制包干的单位，节省编制后，都为国家节省一笔可观的经费开支，都使单位和个人得到一定奖励，从而有效的调动了机关、单位领导及全体工作人员节省编制的积极性。过去，有些机关人浮于事，本来由一个人可以完成的工作也要由二个人甚至更多的人去干。现在是每个人除完成本职工作外，还都力争多干些其他工作，增加工作任务不要求增加人员的风气浓了，职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了，工作效率提高了。不少机关出现了“三多、三少”的可喜变化，即深入实际主动为基层服务的人多了，坐在机关指挥的人少了，脚踏实地工作的人多了，“撞钟”混日子的人少了；领导到基层就地解决问题的多了，会议和文件少了。

3、节省了行政经费开支，减轻了财政负担。在已经试行编制包干的三个市中，有87个单位平均每年节省编制均在11%以上，有的单位节减编制达20%以上。上述单位今年预计可节约编制548人，节省行政经费支出125万元。